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選舉職工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10月26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批准選舉解立鷹先生(「**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解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核准，其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自2025年12月19日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解立鷹先生，59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專職副書記。

解先生擁有逾37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09年7月至2026年4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6年4月擔任本行監事長。其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

幹部處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科員。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期內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解先生於其作為職工董事的任期內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其於本行的具體職位收取相應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僱員福利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其薪酬將根據本行僱員薪酬的相關條款釐定。

解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解先生為職工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琦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